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
E-mail : hkjp@hkjp.org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，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，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，對於近日不斷有投訴指警察濫用權力，對市民進行搜身的行爲，我們甚表關注。

去年10月5日，十五名要求城市規劃民主化的示威者，在灣仔利東街被警方以阻差辦公爲理由拘捕。他們被帶返警署後，遭徹夜扣留之餘，警方更連番要求他/她們脫衣搜身，而有關行動是在律師離開後才進行。據警察通例，警方需懷疑被扣留者身上藏有攻擊性武器或危險藥物等，才會要求被扣留者脫去貼身衣服。

利東街的示威者是在進行示威時被捕，與藏毒和藏械等罪行無關，他們亦沒有以任何暴力行爲以逃避警方的拘捕，因此看不到一個真正的原因，去說服這些執法者，爲被拘留人士進行搜身時，可以搜到違禁品，亦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令人相信，他們會被懷疑是毒販或藏有攻擊性武器。

利東街個案顯示，警方是有組織、有系統地濫用權力。警方在執法時可以任意妄爲，或在缺乏合理、有說服力的依據下進行多次搜身。事實上，不僅利東街的示威者遭受此對待，過去協助性工作者組織紫藤，亦多次透過媒體表示，每年均有接近一百宗投訴，指性工作者被警方拘捕後，在警署內被要求接二連三的脫光衣服搜身。

2005年12月，世貿會議期間，警方大肆拘捕來自韓國、台灣、日本等示威者。事後，被捕人士在記者會中公開表示，他們在拘留期間被不人道對待，如遭警察掌摑，亦同樣被逼脫光衣服搜身等，他們當時要求警方道歉。但很可惜，幾年後的今天，香港的警方仍然沒有汲取教訓，反而變本加厲。

2007年12月份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示威者的投訴進行獨立調查，當時保安局以妨礙法庭審訊爲由，拒絕披露資料，但同意就警方對被拘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檢討，並修訂部分的《警察通例》和程序手冊。但令我們失望的，是在修訂後的《警察通例》和程序手冊中，沒有改善之餘，更透過細緻的文字遊戲去肯定警察的權力。

我們對新的《警察通例》的不滿，包括：

1. 《通例》容許警察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身，沒有尊重所有被羈留人士的

人權和尊嚴。

2. 警方既然在《通例》中多番強調被羈留人士私隱的尊重，卻沒有表現在其行為中，亦沒有進取地提出以儀器取代人手的建議。
3. 明知搜身會對當事人帶來不安和騷擾，但《通例》容許被羈留者在進出不同羈留室時，可多次重覆被搜身。在法庭作出判決前，搜身已經被警方利用，作為對被羈留人士的懲罰工具。
4. 我們反對一切的暴力行為：《通例》指出，如羈留人士拒絕合作，有可能會被武力對待，或甚至會被檢控「阻差辦公」。每個人有權保護自己的身體，免受騷擾和侵犯，但如果因此而被暴力對待，或遭檢控的話，試問身處警署內的香港市民，他們的權利何以得到保障？
5. 《通例》內所指出的「羈留搜查表格」，基本上只是向被羈留人士解釋警方的權利，並讓被羈留人士明白自己並無「享有的權利」，他更需要簽署該份表格，以肯定警方的搜身權利。

在現行的監察機制下，並沒有任何有效的方式去防止警權被濫用。立法會上星期三讀通過警監會條例草案，將警監會改名監警會，由以前獨立諮詢機構升格為法定機構，其實對現況毫無幫助。新的監警會是無調查權、定案權和處分權的「三無」機構，而現任警務人員直系親屬也能為監警會的成員和觀察員。

紐約市懲教局於2007年7月份，因要求干犯輕微罪行的非暴力嫌犯脫光衣服搜身，而需要向受影響的15萬名人士作出金錢賠償和道歉，被脫衣搜身一次的每名輕罪囚犯750元，被搜兩次的則給1,000元，賠償金額是五千萬美元。報章的報導更指出，這是2001年以來，紐約市政府第3次就脫光衣服搜身的作法認錯。代表嫌犯的律師更指出，通過脫光衣服搜身而貶低和侮辱人的尊嚴，是卑劣的文化！

1

香港是奉行法治的地區，權力制衡是一重要原則，日後如引發更多警民衝突時，香港政府和警方，必須對此負上最大的政治代價。

¹ 明報新聞網：<http://www.mingpaony.com/htm/News/20071006/nb0405.htm>